檔 號: 保存年限: 總頁數:

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

地址:11217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承辦人:葉少蔭

電話:28712121轉7003

傳真:28757843

電子信箱: siyea@vghtpe.gov.tw

受文者:總務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北總總字第1080800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院「病患、家屬私帶電器使用」處置案例,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

- (一)本院108年1月7日北總總發字第1070800743號函文-「住院病患家屬電器使用管理規範」辦理。
- (二)本院108年5月20日北總總發字第1080800274號函文-「用電安全管理規定」辦理。
- 二、本院近期病患、家屬私帶電器使用之情形時有發生,但 經由護理人員及相關單位協調處置後,均能妥善處理完 畢,有效防止病室內不當使用電器肇生意外事件。
- 三、蒐整本院實際發生之案例(案例內容依需要作部分刪改),透過案情摘要及處置過程,如何運用「通報、協調處理、追蹤複查、記錄」之程序,協助病患、家屬,提供各護理單位爾後處理相關狀況之參考依循。

正本:本院護理部、各護理站(請由護理部轉發)

副本:本院總務室(均含附件)



院長張德明

ADWELDER'S E

装....

訂

線

院	內病		`	家	屬	私	帯	電	哭	使	用		置	案	例
項	7)/3			7-	/34	70.					714			<u> </u>	1/1
次	案情摘要 														
	一、2	<u> </u>	正相	婁 A0	73 ¾	病房;	於 10)8 年	一		3上	午入	住一	-位全	产癱
	7	病患及	其	看護	,入	住往	後護	理長	依規	定宣	宣導	本院	住院	病息	B
	家屬病室用電安全指引,強調不能私帶電器使用。														
	二、.	上午 1	000	時該	隻理·	長巡	房時	發現	該原	末使.	用電	動氣	垫房	天,曾	皆場
	要求看護立即將氣墊床移除,看護辯解現在很忙,待忙完											亡完			
	1	复再收	۰)												
	三、1	.030 /	分時	護理	長	查看	該床	發覺	電重	力氣	垫床	尚未	移除	` ,	手次
	要求該看護移除,看護依然用很忙敷衍護理長。														
	四、中午 1200 時複查依然未移除且未見看護,下午 1250 時及												寺及		
	1	.330 ₽	寺查:	看,	狀》	兄依	舊未	改進	,看	護地	匀未,	在病	房內	0	
	處置過程														
案 例	- \;	通報:	:												
	1335 時護理長通知總務室事務組(院內分機 7003)用電安														
	全管理承辦人說明狀況並尋求協助。														
	二、協調處理:														
_		1350	時總	1務室	区人	員到	達中	正模	₹ A0	73 ¾	莴房	,於	護理	長門	音同
	-	下,五	色該	床查	看情	青況	,發	現看	護岡	好日	回病.	房,	總務	室)	し員
	,	表明身	争分	後,	再习	欠告名	知該	名看	護相	關規	見定	並說	明近	期台	計北
		醫院發	後生.	火災	就是	是因え	為電	動氣	墊屏	引力	巴並:	造成	重大	傷で	<u> </u>
	,	若真有	盲氣:	墊床	之第	客求	,本	院可	提供	卡查 馬	会合	格氣	墊床	使月	月,
	,	護理長	麦立	即善	意言	見明え	苔需	要協	助可	「向言	雙理:	站提	出,	並基	更求
	,	看護爾	角後	離開	病原	身須r	句護	理站	核債	青,立	企留	下聯	絡方	式	看
	,	護隨日	P表:	示馬	上扣	巴氣蓋	垫床	移除	0						
	三、:	追蹤衫	复查	:											
		下午1	l 42 0	時記	隻理	長再	次核	全直部	亥床,	状况	,確	認看	護已	將氣	〔墊
	床移除,1530 時、1650 時再次複查未再違規使用氣墊床,														
		1720 F	時將	狀汤	1通	知總	務室	0							
	四、	記錄:	:												

將狀況處置登載於「病房用電安全自主工作檢查表」備查。

項 次	案情摘要							
	 一、本院中正樓 A192 病房於 108 年○月○日下午入住一位女性病患,入住後護理長依規定宣導本院住院病患、家屬病室用電安全指引,強調不能私帶電器使用。 二、病患表示因其體質及習慣,喝水溫度需在攝氏 42-45 度間,病房內熱水壺(均為沸騰式)無法達到病患需求,因此她自己攜帶恆溫室開飲壺(3 具)使用,護理長礙於規定無法同意其使用。 							
	處置過程							
案 例 二	一、通報: 下午 1430 時護理長通知總務室事務組(院內分機 7003) 向用電安全管理承辦人說明狀況並尋求協助。 二、協調處理: 經協調後,護理長向供應中心查明本院無相同功能(恆溫) 之開飲壺可替代使用,總務室隨即通知工務室電器查驗承辦人(院內分機 7485)派員至 192 病房查驗該項電器,1450時工務室人員查驗後立即回報護理長,表示開飲壺具有本國經濟部標準局核可之安全標章,且用電量均符合規定,護理長協調病患住院期間只能使用 1 具開飲壺,餘 2 具開飲壺要求家屬攜離院區,並經當事人同意,1505 時護理長同意該病患使用恆溫式開飲壺,1515 時回覆總務室處置情形。 三、追蹤複查: 1550 時、1700 時護理長及病房護理人員利用巡房時查看病患使用恆溫開飲壺無異狀,並將狀況通知總務室。							

將狀況處置登載於「病房用電安全自主工作檢查表」備查。